

龙岗横岗贤合路 26 号“1·3”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 月 3 日 16 时许，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合路 26 号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3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横岗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安监)、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党建工作办公室(总工会)、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横岗派出所、四联社区工作站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横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李立辉担任，副组长由党工委委员郑子荣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横岗贤合路 26 号“1·3”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是一起因施工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施工人员冒险作业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广东宏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2日；法定代表人：王海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W618S；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嘉平大街28号；公司经营范围：室内外装工程等。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272802），有效期至2028年12月8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3〕017079，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日。

2.庞亚清，男，61岁，汉族，广东深圳人，1963年9月3日出生，现住深圳市横岗街道锦冠华城4栋D单位1116，系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合路26号房东、2-4楼装修工程发包人。

3.黄小华，男，50岁，汉族，广西北流人，1972年1月1日出生，现住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下板楼角背二巷二号一楼，系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合路26号2-4楼的外墙和室内涂油漆项目承包人和施工负责人。

4.涂宏（化名），男，身份信息不详，系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合路26号2-4楼的外墙涂油漆项目承包人、本起事故伤者。

(二) 涉事工程相关概况

1.施工资质借用情况

2023年8月，庞亚清与广东宏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协商使用其公司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书进行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合路26号2-4楼装修工程备案，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并委

托陈华福到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工作站办理上述备案手续事宜。事后，广东宏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取费用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整）。广东宏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华福均未实际参与涉事工程施工。

2023 年 9 月 4 日，涉事工程取得《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令》，备案施工单位为广东宏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负责人为陈华福，承包范围为二楼、三楼、四楼铲除原有隔墙地板砖瓷片，重新砌墙贴地板砖瓷片，天花墙身修补腻子粉、油墙漆，卫生间厨房吊铝扣板天花，卫生间地面防水及贴地板砖瓷片，合同总价为 360000 元，备案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后，陈华福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提交了延期申请，2023 年 12 月 15 日重新取得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令》，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2.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9 月 9 日，黄小华以个人名义从房东庞亚清处承接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合路 26 号涂漆项目，未签订任何相关协议或合同，口头约定施工包工包料，外墙 40 元人民币一平方、室内 25 元人民币一平方。黄小华接到涂漆项目后将外墙涂漆部分转包给涂宏、万存超、黄东三人（三人约定完工后平摊工程款），未签订任何相关协议或合同，口头约定按包工包料 40 元人民币一平方。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4年1月3日上午7时30分许，涂宏、万存超（黄冬事发当天在另外工地干活）到四联社区贤合路26号开始涂油漆，施工内容为外墙批灰。13时30分许，黄小华安排涂宏负责三楼、四楼的防盗网内涂外墙油漆，万存超负责二楼的防盗网内涂外墙油漆。16时许，涂宏站在四楼原402房间的防盗网上进行涂漆，不慎从防盗网内的逃生窗上摔落下来。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小华立即查看伤者情况，伤者涂宏坠落到一楼建筑垃圾上，脸部朝下，头朝房子内侧，安全帽掉落在脚旁边。16时18分许，黄小华安排另一工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经120客服人员指导，将伤者翻过身来，对伤者涂宏做心肺复苏。16时30分许，120到场后立即对涂宏进行抢救，后将伤者涂宏送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抢救。18时15分许，涂宏经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抢救后，生命体征平稳，转入ICU。

接到事故报告后，横岗街道办事处、四联社区工作站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善后工作有序。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本起事故造成1人重伤，伤者涂宏，男，身份不详，系涉事工程外墙涂漆项目承包人，入院诊断为：1、重型颅脑损失；2、脑肿胀；3、颈椎骨折；4、肺挫伤；5、心搏骤停后心肺复苏成功。患者入院后行双侧开颅去骨瓣减压术+颅内压探头植入术，术后转ICU进一步治疗。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核定损失超过105个工作日，本起事故属于重伤事故。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30万元，主要是涂宏的医疗费等费用。

四、现场勘察情况

（一）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合路26号2-4楼的外墙和室内涂油漆工程施工情况。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合路26号2-4楼的外墙和室内涂油漆工程2023年9月15日开始进场，对外墙和室内涂油漆施工。由于安装防盗网及窗户，窗户周边还未涂油漆，2023年12月28日，黄小华安排涂宏等人回来收尾。

（二）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贤合路26号4楼原402房间的防盗网情况。防盗网的长约3.33M，高约1.90M，宽约0.64M，窗沿离房间地面约0.9M，防盗网上逃生窗位于防盗网上的右下方，长约1.1M，宽约0.68M，逃生窗距离一楼建筑垃圾高度约11M。



图 1 涉事施工建筑物外景



图 2 涉事四楼防盗网

(三) 施工现场情况。该施工建筑物属于历史遗留建筑，共 6 层约 950m²，一楼为 2 间店铺，二楼到六楼为 8 套房间（2 套单间、4 套一房一厅、2 套两房一厅），事发当天其他防盗网上的逃生窗均拴着插销，简易铁丝缠绕，一楼堆放建筑垃圾。事发四楼防盗网正下方，三楼防盗网正上方摆放一把涂油漆的刷子（见下图 3），伤者涂宏坠落地点为一楼建筑垃圾上（见下图 4），

正脸朝下，头朝房子侧，安全帽位于脚旁边。



图3 三楼防盗网正上方的一把涂油漆刷子



图4 涂宏事发后坠落的地面

(四) 其他情况。

1.房东庞亚清将涉事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资质的个人。

2.房东庞亚清发包涉事工程后，安排其侄子庞土玲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未与黄小华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经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指纹比对、人脸比对、DNA 鉴定、人员走访等），伤者真实姓名不详、身份证号码不详，暂未能确定伤者真实身份信息，未能找到其亲属处理善后事宜，确认伤者身份工作仍在开展中。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防盗网的逃生窗在作业时未完全锁闭。

2.涂宏未佩戴安全绳、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在防盗网内的临边洞口冒险作业，不慎从逃生窗内坠落至地面受伤。

（二）间接原因

黄小华未与涂宏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实施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认真督促、检查涉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涂宏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横岗贤合路 26 号“1·3”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是一起因施工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施工人员冒险作业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涂宏未佩戴安全绳、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在防盗网内的临边洞口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涂宏在事故中重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黄小华未与涂宏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涉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涂宏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七、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和处理建议

(一)庞亚清将涉事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资质的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庞亚清未与黄小华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三)广东宏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借公司资质给庞亚清用于办理涉事工程施工备案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八、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四联社区贤合路26号施工项目已于2023年8月14日在四联社区完成小散工程二级备案审批手续,该施工项目于2023年

8月18日开始施工。从开始施工至事故发生前，四联社区小散工程巡查组对该项目开展检查24次，发现隐患48处，现场整改16处，限期整改隐患32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17份，发出《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及时发现和整改了一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隐患。针对此起事故，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工作站已履行巡查监管责任。

九、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相关作业人员应提高安全防护意识，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严禁违规作业，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使自己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清楚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资质审查，聘请具备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展有关作业。加强对发包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与承包单位签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并派专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杜绝违规冒险作业。

（三）建筑施工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规范安全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二是加强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规范员工作业行为。三是为作业人员配齐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从业人员免遭或减轻各种人身伤害。四

是加强对施工过程的安全检查、协调，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四）广东宏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资质证书管理，规范资质证书使用制度，坚决杜绝违规出借资质帮助他人办理工程备案的违法行为发生。同时立即组织对备案报建项目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横岗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施工作业监督管理。四联社区工作站在开展小散工程备案工作中，要加强资料审查，核查资料提交人身份，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街道办。横岗街道办事处要持续落实小散工程作业过程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工作，聚焦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重点关注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等情况；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非法发包转包、出借挂靠施工资质、不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未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等突出、典型的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调查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龙岗横岗贤合路 26 号 “1·3”

高坠重伤事故调查组